APR1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2429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发明人，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与本法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寻求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内的工作，或证明其工作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的任何初步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证据标准并错误评估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最终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其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确立了审理杰出能力申请的两步程序）；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毕业于其母国摩尔多瓦的一所工业学校，2 在那里他专攻制冷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在俄罗斯工作数年后，他返回摩尔多瓦，与其孪生兄弟创办了一家家具企业。尽管一场全区域经济危机迫使其与兄弟出售了该企业，但他们最终在网络商务和建筑等领域创立了其他公司。申请人进一步开发了科学设备，获得了一项专利，并为其所在地区的政府工作。因担心俄罗斯安全部门会因其亲乌克兰和亲欧洲的信念而逮捕他，他表示自己于2022年2月离开了摩尔多瓦。

现居德国的申请人表示，他有若干项目希望在美国开发，包括一个氢发生器原型。他表示，如果该申请获批，他能够基于其发明在该国建立成功的企业。他表示：“毫不夸张地说，您的有利决定将具有历史意义！我确信这一决定不仅将改变我的未来，也将改变美国的未来。”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2 申请人来自德涅斯特河沿岸地区，该地区正式名称为德涅斯特河沿岸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德涅斯特河沿岸地区于1990年宣布从摩尔多瓦独立，但国际社会尚未承认该地区的独立国家地位。见，例如，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Transnistria profile,” www.bbc.com/news/world-europe-18284837。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在评估其是否满足本案初步证据标准时，SCOPS因未承认其德涅斯特河沿岸背景而犯错。他表示，“记录中记载的奖项、媒体报道、专业角色和原创贡献必须在产生这些内容的德涅斯特河沿岸专业框架内进行评估，而不是通过与不同司法管辖区（如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机构或标准相比较而被贬低。”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所称贬低错误的具体例子，也未解释这些错误如何对其造成所称的损害。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声称符合的八项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他主张其满足了以下四项证据要求：

- 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
- 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i), (iii), (iv), (v)。

申请人未就SCOPS对其他四项证据标准的否定提出上诉。见8 C.F.R. § 204.5(h)(3)(ii), (vii), (viii), (ix)。因此，其已放弃对这些认定提出异议的权利。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注省略）。

为满足初步要求，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AAO（行政上诉办公室）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范围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1.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该标准要求“ 记录外籍人士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

在审理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或其拥有的公司——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One。若是，USCIS随后考虑所获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以及是否因相关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的副本，以及一个电视节目的文字记录和照片，证明其在2014年一项初创企业竞赛中赢得了15,000美元的资助。他表示，在总共344份商业计划中，其计划是国际竞赛中被选中获得资助的15份之一，该竞赛由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

然而，正如SCOPS所认定的，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产生了国家或国际认可。他将该竞赛描述为“ 国际性 ”的，并称其获奖获得了“ 所有公共和私营电视和广播频道的广泛报道 ”。但记录缺乏客观证据证明媒体报道具有国家或国际范围。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 在没有证据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情况下，机构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了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该标准。 ”）

申请人还声称，在2019年一项类似的初创企业竞赛中，其关于一家水净化公司的提案在摩尔多瓦获得第一名。他表示，在该竞赛的后续阶段，其提案与来自其他144个国家企业家的初创计划进行了国际竞争。

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以确认申请人获得了所称的2019年奖项，或该奖项产生了国家或国际认可。他提交了照片副本，其中一张显示他和另一人手持一个奖项。但在照片中，奖项上的文字无法辨认。另一张照片显示申请人和他人在欢呼，据称是在宣布奖项期间。证据缺乏足够细节以确认其获得了所称奖项。见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在“ 没有奖项的‘ 主要 ’证据 ”的情况下，维持USCIS关于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其获得过在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的认定。

2. 评判他人的工作

为满足此项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判的证据，该领域为所申请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曾在有关小企业及相关问题的政府委员会和工作组任职。SCOPS认定：“ 所提供的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曾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也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实际参与了评判他人的工作。 ”

针对SCOPS要求补充证据的请求，申请人曾主张，“ 在EB-1A要求的语境下，‘ 评判 ’包括正式的专家评估、批评，以及就其他个人或政府机构制定的立法、监管和计划性举措形成结论。 ”他举例说明，作为政府小组成员，他据称批评过法律或提案。

申请人所举的例子表明，作为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他批评了政府官员或其工作。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他评判的是“ 同一或相关领域 ”的他人。参见8 C.F.R. § 204.5(h)(3)(iv)。记录显示申请人为企业家、商人和发明人。证据并未证明，作为政府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他评判了其他企业家、商人或发明人，或相关领域成员的工作。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评判了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此项要求的认定。

C. 其余问题

申请人未满足其在上诉中声称已满足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因此，他无法达到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其以下主张，并在此保留对其主张的审议：

- 满足了另外两项证据标准；
- 证明了他有意继续在美国其领域内工作；
- 证明了他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以及
-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了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整体特殊能力。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初始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